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商业门面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查阅地点	16
附表一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商业门面 17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56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93.4%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与长石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赛轮轮胎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0620.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8.63%	600331.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499.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00821.SZ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79%	00472.HK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00472.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2018年6月25日，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22号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清算，于2018年7月12日减持5,500,068股；

2. 2018年11月9日，陕国投·聚宝盆39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开始清算，于2018年10月15日减持15,798,640股；

3. 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增持，于2017年12月增持55,147,848股，2018年12月增持10,761,354股，2019年6月增持2,750,000股；

4. 2018年12月28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山海慧持有62,695,924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5. 根据自身运营资金安排，于2020年3月减持20,000,073股；

6. 因司法拍卖，于2021年5月被动减持35,000,000股，2021年12月被动减持7,500,000股；

7. 因司法执行，于2021年5月-6月被动减持15,000,000股，2022年1月-3月被动减持25,000,000股，2022年7月-8月被动减持30,000,000股；

8. 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根据法院裁定执行重整计划，2024年5月7日，已被动减持3,198,9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述重整计划中的偿债资源，将根据重整计划减持股份，由此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赛轮轮胎 328,772,55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17%;新华联控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98,640 股,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通过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00,068 股,合计持股 350,071,261 股,比例为 12.96%。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5,147,848 股(占总股本约 2.04%)

2. 2018 年 7 月 12 日,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卖出 5,500,068 股(占总股本约 0.2%);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卖出 15,798,640 股(占总股本约 0.59%);

4.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10,761,354 股(占总股本约 0.4%);

5.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75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1%);

6.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山海慧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山海慧持有 62,695,924 股（占总股本约 2.32%）；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7.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000,073 股（占总股本约 0.74%），截至该笔减持完成后，新华联控持有 377,431,682 股（占总股本约 13.97%）；

2021 年 2 月，因实控人变更，赛轮轮胎回购注销 44,277,228 股，新华联控持股比例变为 14.2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核准，202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71,322 股。本次发行后，新华联控持股比例稀释为 12.32%；

8. 2021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通过司法拍卖减持 35,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1.14%）；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司法拍卖减持 7,5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24%）；

9.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5,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49%）；2022 年 1 月 13 日-3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5,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82%）；2022 年 7 月 15 日-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98%）；

1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本次可转债转股结束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4,931,682股，由占股份总数的8.65%稀释为8.06%。

11.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2月23日送达新华联控股；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264,931,68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约8.06%）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或者划转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2024年5月7日，已被动减持3,198,900股（占总股本约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772,553	12.17%	261,732,782	7.96%

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8,640	0.59%	0	0
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68	0.20%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71,261	12.96%	261,732,782	7.96%

注：1. 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B 是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 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取级委托人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二、查阅地点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u>350,071,261 股</u></p> <p>持股比例：<u>12.96%</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88,338,479 股</u></p> <p>变动比例：<u>5%</u></p> <p>变动后数量：<u>261,732,782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7.9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5月7日